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礦教育建設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工商農礦等部及大學院建設委員會各選派能代表該部院會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礦教育建設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均由各該部院會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處務隨時與各主管部院會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督~~主持辦理若作戰遂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軍~~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楊兆泰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戴九峰易靖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徐則凌汪開棟洪有豐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紹竑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迭據將總司令馮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隊勝利情形勸定全營直搗幽燕指顧可期聞捷之餘殊深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挫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席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峙顧軍長祝同繆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神精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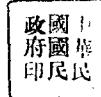
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敘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外仰該總司令等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高秉坊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五號

令福建省府

爲令前事現據本府秘書處案呈准司法部公函開逕復者本年三月廿八日准貴處第一一一三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福建省政府代主席方聲濤電爲福建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經省委會議委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庭長其餘人員並荐請任命電一件奉諭交司法部審查速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并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去年十二月五日接准貴處第九二四號公函關於江蘇省政府擬定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奉諭交本部核復一案當以該章程第九條內載（江蘇省政府特種刑事地方

臨時法庭或分庭職員除庭長外省政府爲便利計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之等語不惟普通法院案件恐致積壓即遇免職事故發生亦且窒礙函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准責處第一一九九號函知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飭該省政府遵照修正等由又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並經國府於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八一號令飭遵照各在案是江蘇省政府所擬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法庭職員得就現任該院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曾奉國府根據本部核議令飭修正則其他各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用人標準自應事同一律而臨時法庭職員且當解爲在前項（國府第八一號）通令所謂其他官吏之列原電荐請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代理思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篤秀爲該庭審判員核與上開法官顯有牴觸除將抄電存查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呈鑑奉國府照准並擬轉請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省政府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民政府令第二七六號

令內政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查各省各特別市政府之組織及其統系業經先後頒布遵行在案首都爲中樞所在內政部有策進及督率全國警務之責茲爲便利指導起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轄之公安局應並受內政部指揮監

督以期敏捷而昭周密除分金外合行令仰該
市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當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金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黎元培呈稱呈爲遼令議復請鑒核示遼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若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

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各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卽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爲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爲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爲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牴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徒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畫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遵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合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急須成立由本府規定開辦費三千元合亟令仰遵照卽便籌撥三千元解由

本府轉給具領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噶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卽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難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

禮不可鋪張六日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
信實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八日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
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
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二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中正
國民軍聯軍總司令 馮玉祥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騎兵軍軍長 席液池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團總指揮 方振武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一軍團總指揮 石友三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軍長 夏斗時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團總指揮 劉顧祝同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 繆培南

迭據蔣總司令馮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隊勝利情形擬定全魯直搗幽燕指顧可期聞捷之餘殊深

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挫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席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峙顧軍長祝同繆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精神慰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敍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暨各總司令外仰該總等指揮卽便知照此令長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令各部院
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四月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准政府送來內政部長薛篤弼請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提議書一件內開爲提議事案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訓政時

期實爲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工作既繁關係尤重茲就各省區及中央各部會現時施政實況考察以爲依照本黨政綱及最近中央全會決議案參合各省區現時實況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實爲切要之圖委以完成訓政係 總理規定之大原則其間庶政實施之次第凡有職司掌理事務之聯貫及夫中央與地方權限之關涉各地特殊情形之不同若非中央政府明定施政綱領誠恐各省區各部會自行設施未能一致甚至法制之頒行難定系統地方行政之進步不免參差亦即全國完成訓政之期間不可預期矣至於規定此項綱領之辦法擬請由各部院會提出各本部分之行政綱領註明施行之次第再由各該主管長官會同國民政府特請之專門委員彙擬全案經過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即爲完成此後內而各部院會外而各省政府各就職掌依照此項綱領次第實行庶幾一致之步趨既定共同之進展可期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國民政府應制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規定施行次第及期限由各部院會儘本年六月底以前各就職掌提出草案俟草案彙集聯合開會討論將討論結果送政治會議決定在案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各部院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詳慎辦理依期具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督學科長各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修正各省省政府組織法並無教育廳督學名稱所請任命各員除劉迺敬謝家聲楊中明王立權四員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外戴九峰易靖戎徐則陵汪開棟洪有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爲議復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省司法經費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一案查與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通案不符擬請指令查照仍由地方費支出以昭劃一由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補發第十五軍軍長任狀印信已由會刊發由

據呈已悉該軍長任狀印信因變失去印信業經補刊任狀應即照准補發仰候填給簡任狀隨批發交該會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第陸參伍號簡任狀壹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建設良好政治必先掃除積習整飭官方分陳管見請通飭施行由
呈悉所陳係爲刷新政治起見洵屬要圖已妥核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附 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五二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
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 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 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 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 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 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 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 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秘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十一)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鹽礦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六)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 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 關於狩獵及野生物保護事項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 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漁稅事項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 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_品之競爭事項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村自治事項
- (十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十四)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四) 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五) 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七) 關於改革農民家族組織事項

(八) 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鐵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四)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五) 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六) 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七) 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八) 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二)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三) 關於稽核國營鑛治業報銷事項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四) 關於經收鑛治業公股利息事項

(五) 關於調劑鑛治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鑛區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十) 關於國營鑛治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二)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三) 關於促進鑛治業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治業工人事項

(六)關於調查鑄治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鑄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鑄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鑄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鑄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分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鑄部令第五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鑄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五條特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農鑄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鑄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漁牧鑄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農林漁牧鑛治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農林漁牧鑛治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四)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五) 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術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正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技術官室辦公時間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七號

茲製定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
府農鑛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

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第二條 農礦處主任對於處置礦廠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第三條 農礦處主任一經將礦廠接管即負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四條 農礦處主任接管各礦廠時應將該礦積存鑛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明呈

報農礦部長

第五條 各礦廠人員如遇農礦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第六條 農礦處主任遇必要時得呈請農礦部長於各礦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礦部長指派常駐專員其辦公經費應由各礦廠擔任之

第七條 農礦處主任對於保管各礦廠如查無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日期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第四十三期法規欄勘誤表

條項	款	正	誤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於字誤刊有字	
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即時執行	即時誤刊即行	
第五十六條第四款	爲官立公立學校	官立誤刊官兵	
第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罪名誤刊各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項	所收受之賄賂	脫漏一收字	
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對于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全文脫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	館舍誤刊舍館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全文脫漏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脫漏傷害二字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款	故意殺人者	脫漏者字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諸表誤

二八

通 告

國 民 政 府 秘 書 處 通 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棄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
通告諭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刊 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
三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寧字第二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
本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
本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期本公司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司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